

瑞金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瑞河办字〔2021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瑞金市2021年“清河行动”实施方案》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市河长制相关责任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2021年省级、市级总河（湖）长会议精神，根据《江西省2021年“清河行动”实施方案》（赣河办字〔2021〕13号）和《赣州市2021年“清河行动”工作方案》（赣市河办字〔2021〕7号）文件要求，市河长办牵头制定了《瑞金市2021年“清河行动”实施方案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

瑞金市 2021 年“清河行动”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 2021 年省级、市级总河（湖）长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完善河湖治理体系，提升河湖管理保护水平，推动河湖长制从“有名有责”到“有能有效”，建设造福人民的“幸福河湖”。根据《江西省 2021 年“清河行动”实施方案》及《赣州市 2021 年“清河行动”工作方案》文件要求，决定 2021 年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实施以“清洁河湖水质、清除河湖违建、清理违法行为”为重点的“清河行动”。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精神，牢固树立和积极践行“两山”理念，以“共抓大保护、不搞大开发”为总遵循，科学把握和正确处理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，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、部门联动、系统治理，着力解决危害河湖健康、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进一步保护全市江河湖泊，维护水生态环境，持续改善河湖面貌，努力建设幸福河湖。

二、行动目标

以强化河湖长制为工作目标，积极落实河湖管理保护相关法律法规，完善河湖执法体制机制，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各类涉水违法犯罪行为，强化河湖监管监控，坚决整治江河湖泊存在的乱占乱建、乱围乱堵、乱采乱挖、乱倒乱排、乱捕滥捞

等突出问题，防治水污染，保护水资源，修复水生态，改善水环境，努力实现“河畅水清”“岸绿景美”“人水和谐”。

三、行动内容及工作任务

2021年“清河行动”涵盖与江河湖泊水域有关的17个专项整治行动，具体内容及任务如下：

1. 进一步强化工业污染集中整治行动。开展工业污水污染问题大排查整治行动，深入推进经开区配套管网进一步完善，强化经开区污水排放监管，建立和完善经开区长效管理和规范管理的运行机制。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及运行管理，建立和完善化工企业长效管理机制。进一步开展“散、乱、污”企业整治专项行动，着力加强长远化、常态化管理，倒逼企业发展转型，促进企业稳定达标排放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，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、市工信局、市经开区建设局，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）

2. 进一步强化城乡生活污水及垃圾整治。持续推进城市污水提质增效，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改造，加强管网维护管理。加快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，积极推进中心圩镇及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收集管网建设。积极推广城乡生活垃圾全域一体化和第三方治理，不断提高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专业化水平。加快推进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建设。规范运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，确保运行规范，达标排放。做好我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，积极推进我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。开展江河湖泊塑料垃圾清理行动，推动各地全面清理江河湖

泊塑料等垃圾，保护江河湖自然整洁美丽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，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）

3. 进一步强化保护渔业资源整治。严厉打击偷捕、滥捕和非法电、毒鱼行为，保护水生生物的多样性，维护生态平衡。加强全流程、全环节、全链条溯源打击，斩断非法捕捞、运输、销售的黑色产业链利益链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配合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）

4. 进一步强化黑臭水体管理和治理。巩固我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，加强已完成整治黑臭水体管理，完善“长制久清”管理制度。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，整治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，配合单位：市水利局，农业农村局、住建局，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）

5. 进一步强化船舶渡口污染防治。进一步开展“僵尸”船清理整顿工作，建立“僵尸”船清理整顿长效机制；撤销名存实亡的渡口，拆解渡船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，配合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局，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）

6. 进一步强化破坏湿地和野生动物资源整治。切实加强湿地资源用途管制，着力强化重要湿地和城区湿地的占用管理，坚决落实湿地总量管控要求；严厉查处猎捕、贩卖、运输野生动物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开展“世界湿地日”、“世界野生动植物日”、“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”等宣传活动，营造湿地和野生动物保护良好氛围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林业局，配合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公安局

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）

7. 进一步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。在调整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的基础上，再次开展全市畜禽养殖情况的摸底排查工作。持续推进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治理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，大力推广粪肥还田农牧结合使用模式，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，确保到今年底，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在 100% 以上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6.75% 以上，加快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，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，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）

8. 进一步强化农药化肥减量化行动。继续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创建，集成推广生态调控、理化诱控、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和安全科学用药技术，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，实现农药使用零增长。持续推进测土配方施肥，加强有机肥推广使用，实现化肥使用零增长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配合单位：市林业局，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）

9. 进一步强化河湖“清四乱”整治。深入推进河湖“清四乱”常态化、规范化，部署开展“清四乱”专项整治行动，全面排查和清理整治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、乱采、乱堆、乱建等突出问题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坚持每月调度，推进问题整改销号。全面完成河湖圩堤范围内房屋问题整改。抓好暗访督查、群众举报等问题整改工作，加快推进暗访发现的 6 个河湖“四乱”问题的整改。加强日常检查和管理，及时发现、及时制止、及时处置“四乱”问题，遏增量、清存量，进一步改善河湖面貌。（牵头单位：

市水利局，配合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）

10. 进一步强化非法采砂整治。严格按照《瑞金市 2020-2022 年河道采砂实施方案》，合理利用砂石资源。在采砂管理上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砂石资源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，加强砂石管理，同时以打击小规模偷采砂为重点，组织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，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，保持打击非法采砂的高压态势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，配合单位：市公安局，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）

11. 进一步强化水域岸线利用整治。联合开展河流水域岸线专项整治及监督行动，强化河流水域岸线利用保护和监管，有效遏制河流管理范围内违法突出问题，保障河道行洪安全，改善河流水生态环境。进一步修订完善划界成果，强化划界成果运用，严格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、监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水利局，配合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自然资源局，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）

12. 进一步强化水质不达标河湖治理。进一步加强省控、县界断面水质监测，根据水质状况，分析原因，强化跟踪督办，推进水质断面治理。开展绵江河水质下降问题的专项研究，提出改善断面水质意见，督促各乡镇开展综合治理，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，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、市交通运

输局，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）

13. 进一步强化入河排污口整治。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，对新发现的入河排污口问题按照“一口一策”制定整改方案，优先整治对断面水质影响突出的入河排污口。对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完善在线监测，依法封堵，取缔违法设置的入河排污口，加强污水排放执法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，配合单位：市水利局、城管局，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）

14. 进一步强化河湖水库生态渔业整治。依法依规取缔影响河湖水库生态的养殖承包合同，全面清理河湖水库禁养区内非法“三网”养殖；加大对河湖水库使用无机肥、有机肥、生物复合肥等进行水产养殖的排查力度，严厉整治养殖污染水体的行为。加强全市大中小型水库及水库周边地区生态环境资源的保护，进一步巩固提升水库水环境整治工作成果，确保水库水环境安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，配合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，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）

15. 进一步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。进一步优化城乡供水一体化模式，基本建成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体系；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，推进陈石水库取水口上移，对南华水库、陈石水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自查评估，每月对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实施监测，查处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游泳、捕鱼、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，配合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城管局，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）

16. 进一步强化河湖水域治安整治工作。明确相关机构和专业力量持续开展河湖水域环境资源突出问题整治；积极开展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工作，持续开展非法捕捞、非法采砂、非法猎杀候鸟、非法排污和风险隐患等专项整治工作；加大保护水域生态联合法制宣传力度；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水域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公安局，配合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林业局，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）

17. 进一步强化《长江保护法》宣传贯彻。加强《长江保护法》的学习、宣传和贯彻落实。强化赣江保护工作的规划与管控，切实加强赣江流域水资源、水生生物资源的保护工作，大力推进水污染防治，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修复，推动赣江流域的绿色发展，加大赣江保护力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水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林业局，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）

三、工作步骤

2021年“清河行动”自5月开始，12月底结束。

1. 动员部署及排查阶段（5-6月）

市河长办制定清河行动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目标、任务及职责分工、工作步骤、工作要求等。

各项工作牵头单位组织整治行动调查摸底，梳理排查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建立台账，列出问题清单，梳理出的问题清单于6月30日前报市河长办。对6月30日后发现的新问题，及时滚动报送

市河长办。

2. 整治阶段（7-11月）

各项工作牵头单位集中力量开展整治工作，对排查的涉河湖问题，要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，加强督查督办，确保发现问题全部解决。各乡（镇）要严格开展自查自纠，对排查问题，列出问题清单，逐个确立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，限时完成整改，并将整改结果，按流域梳理后，报相关河长。对2020年清河行动中发现但仍未完成整改的遗留问题，列入2021年问题清单，限时予以完成。

3. 总结阶段（12月）

各乡（镇）“清河行动”工作总结及问题整改结果，于12月5日前经各乡（镇）政府同意后报市河长和各项工作牵头市级责任单位。

各项工作牵头市级责任单位整治行动总结及问题整改结果，于12月15日前报市河长办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河湖长制各责任单位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，把“清河行动”作为2021年河湖长制工作的主要内容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部门责任，稳步推进问题整改，各级河长要加强对应河流突出问题整改的协调调度，确保“清河行动”顺利推进。“清河行动”实施及整改完成情况，将纳入2021年度河湖长制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动员。河湖长制各责任单位以及各乡（镇）

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“清河行动”的宣传动员，积极主动查找问题，认真组织问题整改。各级宣传部门要统筹抓好“清河行动”的宣传引导，积极营造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共同关心、支持、参与和监督河湖管护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加大指导力度。河湖长制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行业职责，加强对“清河行动”推进情况的指导，要及时督促整改，定期调度工作进展。要建立各相关部门参与的河湖保护管理联合执法机制，集中开展联合执法或综合执法。

（四）抓好长效管理。要充分发挥各级河湖长、政府和责任部门的作用，加强河湖水域日常保护管理与监督检查，确保“清河行动”取得实效。